

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W-DL-2021-00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名称: 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 招标内容: 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
实施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 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3.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 近 3 年 (2018---2020 年) 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6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
- 3.8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五百伍佰元整（¥500.0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经办人先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转账或电汇到招标代理人指定账户，并扫码填写公司开票资料信息，再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保密协议邮寄至招标代理联系人，招标代理联系人将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方式。备注：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接受个人转账和汇款。招标代理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账号：

0764994291861076；开户行：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将与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项目的采购合同。本项目的资金情况已落实，并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质子重离子辐照项目

招标内容：束流输运线法拉第筒-荧光靶

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其他说明：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

2. 招标范围

用于束流强度及束流截面测量的法拉第筒—荧光靶元件的设计、加工、安装、测试、验收，数量 27 个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 日

日（国定假日、公休假日除外）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4.2 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五百伍佰元整（¥500.0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方式：经办人先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转账或电汇到招标代理人指定账户，并扫码填写公司开票资料信息，再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保密协议邮寄至招标代理联系人，招标代理联系人将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方式。

备注：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接受个人转账和汇款

招标代理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0764994291861076

开户行：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二维码：

5. 开/截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整（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

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须在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核力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

联 系 人：张洪梅

电 话：18930179817

电子邮件：zhanghongmei@snpe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邓之奇

电 话：18601729156

电子邮件：dengzhiqi@snerdi.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多
人
止